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三百三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关于转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办法》的通知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2
关于做好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中国有 资产收缴工作的通知	8
关于做好企业破产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的通知	1 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 国务院清产核 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 所有制企业、 单位对外投资的清理和 界定的暂行规定	1 6
国家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 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核资中 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 暂行规 定	2 4
国家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 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核资中 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	

暂行规定	3 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加强事业 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 经营性资产评估、 验资工作的通知	3 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的通知	4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4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关于做好 1997 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及 1998 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申报工作 的通知	5 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印发《设立外商投资资产评估 机构 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6 9
设立外商投资资产评估机构若干暂行规定	7 0
国有科研机构整建制转型为企业或进入 企业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	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8 2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9 4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产权市场监管体系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1 0 9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国 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 1 9
关于印发《关于三线搬迁单位处置原址国有 资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 2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 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3 4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监事选派 暂行规定》的通知	1 5 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处罚工作 试行规则》的通知	1 5 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流失案件查处工作 试行规则》的通知	1 6 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	1 6 4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 细则》的通知	1 8 9

关于转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96) 国资产发第 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行业总公司、各国家控股公司、各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公司：

现将（国务院第 19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是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组织开展深入学习和广泛宣传，提高企业对产权登记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同时，要依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产发〔1995〕 129 号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一九

九五年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特别注意做好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有关情况和数据的调查、汇总和分析工作。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在起草、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配套管理办法并争取尽快发布，在此之前，各地区、各部门不要自行制发实施细则或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2 号

现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 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

企业应当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产权登记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

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占有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

(一) 出资人名称、住所、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人；

(二) 企业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三) 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四) 企业实收资本、国有资本；

(五) 企业投资情况；

(六)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企业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

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 (一) 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 (二) 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 (三) 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
- (四)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的。**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 (一)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二) 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 (三)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

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企业应当于每一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报告下列主要内容：

（一）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二）企业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包括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三）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四）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并定期分析和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状况。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 （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
- （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军队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做好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中国有资产收缴工作的通知

(90) 国资商字第 21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筹备组):

财政部(90)财办字第 3 号文,要求国有资产管理局做好撤销、合并公司中国有资产的清理、评估、划转和收缴工作。关于撤销、合并公司中国有资产的清理、评估和划转办法,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我

局(89)财法字第 058 号文通知和我局国资商〔1990〕第 10 号补充通知已作了明确规定。关于撤销、合并公司中国有资产收缴的具体办法,经财政部同意,现作如下通知:

一、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中的国有资产,除按规定计价划转给全民所有制单位经营使用者外,都必须按本通知的规定做好收缴工作,严防国有资产的流失、损失与浪费。

二、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中的下列资产均属收缴的范围:

1.撤销公司的资产,经过清查核实,按规定手续变卖、拍卖,清理债权债务,扣除清理期间合理的费用支出后的净结余资金;

2.并转公司的资产,经过清查核实,清理债权债务,所有余下的资产、资金和从接收单位收回的资金;

3.全民所有制公司并入或转给非全民所有制单位的有偿转让收入;

4.其它应该收缴的国有资产。

三、应收缴的国有资产，凡公司没有主管部门、由各级政府直接管理的，一律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组织上交财政，未成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地方，由同级财政部门行使其职责；公司有主管部门（或总公司）的，一律上缴主管部门（或总公司），集中管理，按规定使用。

四、应上交财政的资金，一律就地解缴国库，列“1990年国家预算收入科目”第158款“国营企业兼并产权转让收入”科目。

五、集中到主管部门（或总公司）的资金，只能用于生产性投资，并要将使用计划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查，接受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

六、集体所有制公司或者以集体所有制资金为主的联营公司，撤销和合并中有关国有资产的收缴办法，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关于做好企业破产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94) 国资产发第 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办公室：

为推动企业优胜劣汰机制的建立，促进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的形成，国务院决定从今年开始，加大对企业破产的实施力度，并首先在若干城市进行国有企业破产的试点改革。

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国有企业实施破产，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行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一项基本规则，也是明确国家与企业责任，保护债权人和出资人双方利益，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失继续延续的最终措施。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新旧经济体制转轨时期，与《破产法》实施相配套的社会环境尚不完善，国有企业破产试点改革难度较大，因此，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此要有充分和全面的认识，在本级政府的统

